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入学考试辅导

(法学科目)

第一版

主编 曾宪义 赵秉志
副主编 朱力宇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入学考试辅导

(法 学 科 目)

第 一 版

主 编 曾宪义 赵秉志

副主编 朱力宇 韩大元

中国 人民 大学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辅导(法学科目)第一版/曾宪义,赵秉志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11

ISBN 7-300-02929-9/I·354

- I. 法…
- II. ①曾…②赵…
- III. 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学习参考资料
-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1959 号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辅导

(法学科目)第一版

主 编 曾宪义 赵秉志

副主编 朱力宇 韩大元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邮编 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丰台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4.5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653 000

定价:3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写人员简介

主编

曾宪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秉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暨副秘书长

副主编

朱力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研室主任

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综合课

(一) 法学基础理论

主编：朱力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副主编：范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其他编写人：史彤彪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叶传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

(二) 宪法

主编：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副主编：李元起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其他编写人：王丛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宪法专业博士生

周望舒 外交学院教师

(三)中国法制史

主编：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副主编：赵晓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其他编写人：李利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制史专业博士生

黄长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制史专业硕士生

邓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制史专业硕士生

民法学

主编：贾林青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其他编写人：邢海宝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张双根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

姚欢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

刑法学

主编：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其他编写人：刘志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王秀梅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生

于志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生

说 明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决定和批准,从1996年开始,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和华东政法学院成为我国第一批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院校。1997年年底,国家有关部门又对法律硕士学位工作作出了一些重要的改革和完善:一是决定从1998年起开始在全国各有关试点院校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二是决定增加南京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中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三是在原来的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专家指导小组的基础上,成立了更高层次、更具权威性的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经过三年多的试点和探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正在逐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需要,成为我国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和复合型法律专门人才的有效途径。正因为如此,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入学考试,也成为许多有志于在法律领域继续深造者十分关心的问题。

为统一录取标准,保证招生质量,提高培养水平,国家主管部门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决定:自1998年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考试科目统一为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入学考试科目,即:政治理论、英语、民法学、刑法学、综合考试(含法学基础理论、宪法、中国法制史)。同时还决定:自1998年起,除政治理论外,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入学考试实行全国所有试点院校统一的联合入学考试,由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实施。总起来看,今后全国统一联考已经成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的必然趋势。

为配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入学招生考试,1998年2月,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修订了《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考试教程》(以下简称《教程》)。《大纲》和《教程》既为各试点院校目前的招生考试提供了依据,也为将来全国统一联考奠定了基础。所以,《大纲》和《教程》在目前和今后均是考生的必备和必读的书籍。

为帮助广大应考人员更好地准备入学考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有关专家学者就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的法学科目编写考试辅导书。根据几年来一些试点院校招生考试的经验和情况,我们认为在《大纲》和《教程》的基础上,就入学考试所涉及的法学科目编写这本《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辅导(法学科目)》是十分必要的。本书定位于为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提供辅导,也就是说,本书是在《大纲》和《教程》之间承上启下的辅导性读本,既要对《大纲》所要求的内容进行全面和较为详尽的说明,又要对《教程》作出有针对性的说明,突出难点和重点问题。

具体说,本书为帮助考生理解掌握考试科目的有关内容,在每门科目中都安排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该科目的基本知识点,主要解决填空、选择、判断、名词解释及简答等题目的解答问题。这些基本知识点既覆盖了《大纲》所要求的考试范围,同时要点突出而简明,便于考生记忆。第二部分为该科目的重点和难点,主要解决论述题和案例分析的解答问题。通过对这些重点和难点问题的解析,既可以使考生对《教程》中的有关内容有更深入的理解,也可以使考生知道如何准确回答考试中占分较多的大题。第三部分为模拟试题。这些模拟试题是我们根据这几年入学考试的经验,严格依照《大纲》和《教程》并参考一些试题拟出的,同时作了参考答案。此外,还附了一套“1998年全国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联考”的试题和参考答案(含综合考试、刑法学、民法学)。

本书由曾宪义教授(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第

一副主任委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和赵秉志教授(该指导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主编,主要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参加编写。在编写程序上,先由正副主编和分科主编讨论拟定编写大纲与体例,再由各分科作者分别撰写和初步统稿,最后由正副主编统改定稿。

本书供参加全国各院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者选用。我们希望并相信本书会对考试人员有所帮助。由于时间仓促和经验所限等原因,本书的疏漏不当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暨有关编辑同志为本书的组织编写和出版付出了辛勤而卓有成效的劳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郝晓明同志也提供了许多帮助,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我们谨代表本书的全体编写人员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们,预祝各位考生取得好成绩。

编写者

1998年10月

目 录

综 合 课

综合课·法学基础理论	(3)
第一部分 基本知识点	(3)
第一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3)
第二章 法的起源与历史发展.....	(7)
第三章 法的作用	(12)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和本质	(14)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15)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9)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法治	(21)
第八章 法的创制	(22)
第九章 法律规范	(25)
第十章 法的体系	(28)
第十一章 法的渊源	(30)
第十二章 法的实施	(33)
第十三章 法律关系	(37)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42)
第十五章 法律解释	(43)
第二部分 重点难点问题	(45)
一、法的本质问题	(45)
二、法的基本特征	(47)
三、法的产生规律	(48)
四、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50)
五、法的基本职能	(51)

六、社会主义法与其经济基础的关系	(53)
七、社会主义法与人民民主专政的关系	(55)
八、法与科学技术的关系	(57)
九、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关系	(59)
十、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62)
十一、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对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65)
十二、社会主义法制(法治)的基本要求	(67)
十三、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69)
十四、我国法的创制的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则	(72)
十五、我国法的创制的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72)
十六、我国法的创制的保持法律稳定性、连续性与适时 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73)
十七、我国立法工作中的科学创见原则	(74)
十八、我国法的创制的专门机关的工作与群众路线相 结合的原则	(74)
十九、法律规范与法的联系和区别	(75)
二十、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的联系和区别	(76)
二十一、法律规范逻辑结构中“三要素说”和“两要素 说”	(77)
二十二、法的体系的特点	(78)
二十三、法的体系与立法体系的区别	(80)
二十四、划分法的部门的标准和原则	(81)
二十五、法的渊源的形式	(83)
二十六、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的种类	(84)
二十七、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87)
二十八、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88)
二十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90)
三十、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93)
三十一、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94)

三十二、违法的构成条件	(95)
三十三、法律解释的必要性	(96)
三十四、法律解释的原则	(97)
综合课·宪法	(99)
第一部分 基本知识点	(99)
第一章 宪法基本原理	(99)
第二章 我国宪法规定的国家制度	(103)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15)
第四章 国家机构	(125)
第二部分 重点难点问题	(134)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34)
二、宪法集中体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	(136)
三、我国宪法关于保障宪法实施的具体规定	(136)
四、我国现行宪法的主要特点	(138)
五、现行宪法两个修正案的主要内容	(139)
六、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140)
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40)
八、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141)
九、发展和完善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42)
十、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43)
十一、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44)
十二、公民与人民的区别	(144)
十三、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的特点	(145)
十四、我国宪法规定的平等权的内容	(148)
十五、政治权利与自由	(148)
十六、人身自由的概念与具体内容	(149)
十七、社会经济权利的内容	(149)
十八、我国采用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必要性	(150)

十九、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权限范围	(152)
二十、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153)
二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和地位	(154)
二十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154)
二十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156)
二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职权	(157)
二十五、国务院的职权	(158)
二十六、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的异同	(159)
综合课·中国法制史	(161)
第一部分 基本知识点	(161)
第一章 夏商法律制度	(161)
第二章 西周法律制度	(166)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法律制度	(171)
第四章 秦代法律制度	(173)
第五章 汉代法律制度	(177)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182)
第七章 隋唐法律制度	(184)
第八章 宋元法律制度	(191)
第九章 明代法律制度	(200)
第十章 清代法律制度	(205)
第十一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革	(212)
第十二章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218)
第十三章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220)
第十四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222)
第十五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法 律制度	(227)
第二部分 重点难点问题	(241)
一、“五刑”的主要内容与影响	(241)

二、西周时期“以德配天，明德慎罚”思想及其影响	(242)
三、西周的宗法制度及其实质	(243)
四、西周的婚姻立法	(244)
五、春秋时期公布成文法的历史背景	(245)
六、春秋时期公布成文法的主要活动	(247)
七、《法经》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地位	(248)
八、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及历史意义	(249)
九、秦代的刑罚适用原则	(251)
十、秦代民事法律内容	(252)
十一、秦代的经济法律内容	(253)
十二、文帝、景帝时期刑制改革的背景	(254)
十三、文帝、景帝刑制改革的内容与意义	(255)
十四、汉代司法机构	(255)
十五、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律内容的主要发展	(257)
十六、唐代主要立法指导思想	(258)
十七、唐律的刑罚适用原则	(259)
十八、唐律的特点与历史地位	(260)
十九、宋初立法指导思想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262)
二十、宋代所有权与债权的法律规定及其特点	(262)
二十一、宋代司法机构的变化及其特点	(264)
二十二、宋代审判制度的变化及其特点	(264)
二十三、元代法律的基本内容与主要特点	(265)
二十四、元代司法机构的特点	(267)
二十五、明初“重典治世”的立法思想在法律制度上的表现	(267)
二十六、明代君主专制的司法制度	(269)
二十七、清代法制的特色	(270)
二十八、清律对封建礼教的维护	(271)
二十九、清律对皇权的维护	(272)

三十、会审制度在清代的发展	(273)
三十一、清末变法修律的主要特点	(274)
三十二、比较《大清现行刑律》与《大清新刑律》	(275)
三十三、清末变法修律的主要影响	(276)
三十四、《中国民国临时约法》的内容、特点及意义	(276)
三十五、《临时约法》与“袁记约法”的主要区别	(278)
三十六、南京国民政府的立法概况	(279)
三十七、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的特点	(280)
三十八、南京国民政府《中华民国宪法》的结构特点	(281)
三十九、南京国民政府《中华民国宪法》内容的主要 特点	(282)
四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主要内容及 意义	(282)
四十一、工农民主政权的刑事立法原则与主要内容	(284)
附一：综合考试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模拟试题一	(285)
模拟试题二	(289)
模拟试题三	(294)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298)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303)
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	(308)
附二：	
1998年全国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联考 综合考试试题	(314)
1998年全国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联考 综合考试试题参考答案	(318)

民 法 学

第一部分 基本知识点	(327)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27)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330)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338)
第四章 法人	(346)
第五章 合伙	(351)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354)
第七章 代理	(363)
第八章 物权概述	(371)
第九章 所有权	(373)
第十章 他物权	(383)
第十一章 共有	(388)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392)
第十三章 债的一般原理	(394)
第十四章 不正当得利和无因管理	(409)
第十五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411)
第十六章 买卖、租赁、承揽	(417)
第十七章 人身权概述	(421)
第十八章 人格权	(423)
第十九章 身份权	(426)
第二十章 著作权	(428)
第二十一章 专利权	(434)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	(441)
第二十三章 继承的概述	(445)
第二十四章 法定继承	(448)
第二十五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451)

第二十六章	遗赠扶养协议	(453)
第二十七章	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处理	(454)
第二十八章	侵权民事责任概述	(457)
第二十九章	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	(460)
第三十章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460)
第三十一章	侵权损害赔偿	(463)
第三十二章	诉讼时效概述	(464)
第三十三章	诉讼时效的规则	(466)
第二部分	重点和难点问题	(469)
一、民法的调整对象	(469)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及其在民法体系中的作用	(471)
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权利的区别和联系	(472)
四、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种类划分	(473)
五、监护人的种类	(474)
六、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的区别和联系	(476)
七、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476)
八、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特征	(477)
九、法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征	(478)
十、合伙的概念和特征	(478)
十一、退伙的概念及其处理	(479)
十二、合伙人的债务责任	(480)
十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481)
十四、无权代理及其后果	(482)
十五、物权与债权的联系和区别	(484)
十六、善意取得制度	(486)
十七、担保法上的抵押制度	(488)
十八、担保法上的质押制度	(491)
十九、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493)

二十、合同的订立	(494)
二十一、违约责任的概念及其构成条件	(495)
二十二、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496)
二十三、人格权与身份权的法律异同	(497)
二十四、具体人格权与一般人格权	(499)
二十五、名誉权与荣誉权的关系	(499)
二十六、肖像权的内容、行使及限制	(501)
二十七、姓名权与名称权	(502)
二十八、隐私权与名誉权的关系	(503)
二十九、表演者权与表演权	(504)
三十、著作权的归属	(505)
三十一、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506)
三十二、著作权侵权行为	(507)
三十三、不能成为专利权客体的智力成果	(509)
三十四、职务发明的认定	(509)
三十五、授予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实质条件	(510)
三十六、优先权	(512)
三十七、专利权的保护	(513)
三十八、商标权的争议、撤销和注销	(515)
三十九、商标侵权行为	(516)
四十、继承的基本原则	(517)
四十一、继承权及其丧失	(518)
四十二、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519)
四十三、遗嘱及其有效条件	(520)
四十四、遗嘱继承及遗嘱执行	(521)
四十五、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522)
四十六、民事责任抗辩事由的概念和种类	(523)
四十七、侵权损害赔偿的计算	(525)
附一：民法学考试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526)